

松山家商 79 週年校慶園遊會（攤位）商店

（非商管群）綜合損益表編製說明

實習處 實習組 114.5.5

一、各攤位營業結束後，請於 5/26(一)前將綜合損益表交回實習處，且無違反園遊會規定、未繳資料(構想書、企劃書、費用等)、校慶當日場地未復原、遺失或毀損公物、物品未歸還或歸位之情事，則可退回保證金 300 元。

於期限內繳交綜合損益表，且編製正確者，該攤位製表人可記嘉獎一支。

二、原則上請將攤位費用 1,311 元扣除保證金 300 元，攤位費用填為 1,011 元。
若保證金被沒收，則攤位費用填為 1,311 元。

三、適用之參考格式如下：（範例）

BLACKPINK 商店

綜 合 損 益 表

114 年 5 月 1 日~114 年 5 月 17 日

項 目	小 計	合 計
收 益		
銷貨收入	\$100,000	
遊戲收入	3,000	\$103,000
費 損		
材料費 A	\$18,000	
材料費 B	41,800	
攤位費用	1,011	
進貨運費	900	
文具用品	700	
其他費用	600	
其他損失（現金短少）	50	63,061
本期淨利		\$39,939

導師：Jisoo

攤位負責人：Jennie

現金出納：Rosé

會計製表：Lisa

（製表日期:114/5/18）

____年____班園遊會實習商店損益表(非商管群)：

商店
綜合損益表

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
項 目	小 計	合 計

導師：

攤位負責人：

現金出納：

會計製表：

(製表日期:114/5/)